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005号)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德冠新材",证券代码为"001378"。本次公开发行的3,3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3年10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3]210010506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105.84	52,070.44	44,405.84	30,796.77
非流动资产	81,091.49	54,230.96	34,673.96	33,719.33
资产合计	133,197.34	106,301.40	79,079.80	64,516.10
流动负债	15,789.77	16,184.84	13,228.40	17,335.88
非流动负债	29,703.18	9,039.48	1,062.74	1,244.45
负债合计	45,492.95	25,224.31	14,291.14	18,58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04.38	81,077.09	64,788.66	45,935.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04.38	81,077.09	64,788.66	45,935.7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3,899.88	128,870.82	131,438.02	102,094.01
营业利润	6,911.38	18,616.63	22,129.08	10,325.43
利润总额	7,485.76	18,461.43	21,696.13	10,173.04
净利润	6,645.67	16,390.95	19,129.59	9,01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5.67	16,390.95	19,129.59	9,01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1.26	16,172.88	19,550.34	8,503.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52	22,658.12	23,252.44	6,89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85.97	-7,721.38	-20,657.57	-1,11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5.58	7,972.11	-5,081.20	-2,22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1.91	23,056.48	-2,496.96	3,561.6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0	3.22	3.36	1.78
速动比率(倍)	2.50	2.41	2.33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4%	33.21%	45.31%	45.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5%	23.73%	18.07%	28.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64	33.00	33.53	23.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5	7.47	7.43	6.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84.85	21,874.00	25,190.83	13,74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645.67	16,390.95	19,129.59	9,01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01.26	16,172.88	19,550.34	8,503.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1%	3.64%	3.75%	3.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77	191.71	113.17	2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9	2.27	2.33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1	2.31	-0.25	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7	8.11	6.48	4.59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3年1-9月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84,000.00-89,000.00	98,211.57	-14.47%至-9.38%
净利润	9,400.00-10,400.00	12,632.40	-25.59%至-1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0.00-10,400.00	12,632.40	-25.59%至-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0.00-10,000.00	12,527.75	-28.96%至-20.18%

注: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聚丙烯为大宗商品,添加剂为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波动相关。公司原材料聚丙烯和添加剂的耗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原材料聚丙烯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51.61%、51.85%、50.36%和53.93%;添加剂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分别为26.59%、30.15%、30.51%和24.93%。以2022年度数据为基础,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聚丙烯价格变动1%,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反向变动2.64%;当添加剂价格变动1%,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反向变动1.60%。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二)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90%、64.99%、63.26%和64.41%。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聚丙烯和添加剂,其生产主要集中在中石油、中石化以及部分民营、外资等大中型石油化工生产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得到保障,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收入增长放缓或未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9,355.58万元、128,107.42万元、125,503.82万元和52,045.49万元,整体保持稳定态势。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未能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收入增长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公司收入出现增速放缓或未达预期的风险。

(四)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68%、26.79%、22.28%和19.9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24%、34.55%、22.47%和7.87%;净利润率为8.83%、14.55%、12.72%和12.33%。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当聚丙烯价格变动5%,将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反向变动2.02%、1.84%、1.89%和2.07%。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费用支出上升等不利因素而导致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率水平下降,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部分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存在偿债能力不足和流动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公司的借款抵押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抵押,该部分抵押的账面价值为18,689.62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63.63%,抵押的房产面积占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的98.30%。

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贷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将导致公司出现偿债能力不足和流动性的风险。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且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且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内容。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和《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三家;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包含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出具承诺。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计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九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有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规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向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三)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上述提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 9:00-11:30,13:3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或持股凭证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1月14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2000),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唐伟将联系电话:0575-88262235

传真:0575-88262235 邮箱:ir@zjjdtech.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79",投票简称为"金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1月14日16:00之前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刚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金晓燕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如春先生(召集人)、郑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 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

行。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徐德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拟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刚强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金晓燕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条例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之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